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黃正一

相 對 人 立豐旅行社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陳玉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本院高雄簡易庭所為之裁定（109年度雄小字第257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本院高雄簡易庭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以：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已於期限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本院卻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未繳裁判費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顯有違誤，與事實不符等語。

二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於109年6月2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09年6月29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抗告人已於109年6月30日繳交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109年度雄補字第866號民事裁定（原審卷第85頁）、送達證書（原審卷第89頁）、超商列印繳費明細第二段銷帳單（原審卷第115頁）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（原審卷第119頁）等件在卷可參，是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將原裁定廢棄，即有理由，自應准許，並發回本院高雄簡易庭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02 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秦 慧 君

03 法 官 李 莉 玲

04 法 官 鄧 怡 君

05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6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08 書 記 官 吳 語 杰